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多謝你召開今天的特別會議，讓我和我的同事可以進一步與議員就數碼港計劃交換意見。

2. 首先，我需要為延遲到今天早上才將主席要求的文件送到立法會致歉。原因是在我上星期五啓程歐洲公幹之後，我的辦公室才收到有關的信件。我在星期一晚上公幹回到香港之後，立即在昨天下午詳細考慮信中提出的要

求。我是本着提高透明度及與委員會合作的精神，同意將政府與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在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書信和文件公開，讓議員和公眾可以對事情的發展增加了解。

3. 我希望透過公開這二十多份文件和書信，可以進一步證明政府當年與盈科商討數碼港計劃的過程之中，已盡力地為香港市民爭取最大的利益，和為香港政府減低需要承擔的風險。就著這方面，我想指出以下的三點：

(一) 盈科最早提出的發展模式，是由政府全資興建數碼港的基礎設施以及所有

的物業。當時估計的總建造費用為 100 億元。政府認為如果我們採用這個模式，我們必須透過寫字樓租金收回全部投資成本，但盈科則認為這個做法勢必將數碼港的租金推高致毫無吸引力的水平。其後，盈科在 1998 年 12 月提出了另一方案，建議在計劃中加入住宅部份，用售樓的收入資助數碼港部份的建築費用。

(二) 雖然盈科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遞交的方案中提及希望政府可以將住宅部份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該公司發展，但政府認為不應將土地和全部收

入給予盈科。政府就這方面再跟盈科進行談判，而最終給予盈科的數碼港發展權，並不包括數碼港部份的任何收入，因為該部份在落成後即由政府全資擁有和管理。而住宅部份的收益，亦需按雙方的資本投資比例而分帳：政府佔 64.5%，盈科佔 35.5%。

(三) 政府最終與盈科於 1998 年 3 月 2 日簽訂的意向書，並不保證盈科可從數碼港計劃中取得利潤。因為，若住宅部份的售價低於某個水平，盈科從收入盈餘的分帳將會少於它所作的投資，但盈科仍然需要承擔數碼港發展的所

有風險。

4. 從有關文件和書信來看，我認為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同事，是就著當時的經濟環境，以絕對專業和認真的態度和手法去處理一個由私人機構提出，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利的建議作出研究、分析及處理，當中並沒有因為個人的私利或個別機構的地位而進行不適當的行為，絕對不存在所謂的「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當時決定與盈科進行談判，是基於三點的考慮：

- (一) 政府希望由有經驗的資訊科技公司成為數碼港的發展商，以最短的時間完成整個發

展和以確保數碼港的設計和發展可滿足這類公司需要的基礎和共用設施。盈科當時是符合這個要求的。

(二) 政府相信盈科能夠協助向主要招租對象推廣數碼港。事實上，當時盈科確實跟十多間資訊科技公司簽訂了承租意向書。

(三) 盈科承諾會為建造數碼港提供所需要的資金，和承擔所有與數碼港計劃融資和興建有關的風險。

5. 六年後的今天，當我們評論數碼港計劃是否達致當初定下的目標時，大家不要忘記

這六年間的香港，尤其是我們的資訊科技業，經歷過一個前所未見的低落時期。

6. 數碼港是在科網熱潮下產生的，而當它的一、二期寫字樓於 2002 和 2003 年落成時，便遇上了科網泡沫的爆破，寫字樓市道的低潮，以及沙士的衝擊等重大障礙。但隨着全球的經濟漸漸復蘇，我們相信數碼港的租務應會在未來 18 - 24 個月有所改善。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為數碼港增值，建立不同的共用設施，為數碼港對資訊科技和數碼媒體業的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我亦聽到資訊科技界的聲音，贊同數碼港的發展方向，並呼籲大家要向前看，攜手將數碼港辦得更好。

7. 最後，我想借這個機會祝各位議員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多謝主席。